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020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2021年度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刘焕章、林材波、李金发回避表决，该事项以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CRESCENT UNION LIMITED 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2、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品名	2020 年预计交易金额 (A)	2020 年实际交易金额 (B)	实际交易与预计差异百分比 (B-A)/A*100%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	67,200,000	32,620,793	-51.46	宏昌电子向无锡宏仁销售,无锡宏仁产品组合调整需求量减少。重组后减少该部分关联交易
	GRACE ELECTRON (HK) LIMITED	覆铜板	-	31,193,570	-	2020 年度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的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重组后新增关联交易,无锡宏仁通过其部分对外销售
		半固化片	-	9,586,648	-	2020 年度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的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重组后新增关联交易,无锡宏仁通过其部分对外销售
	小计		67,200,000	73,401,011	-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环氧氯丙烷 (ECH)	45,000,000	3,108,081.55	-93.09	宏昌电子采购原料,因疫情影响,国内复工复产顺畅,产能充足,减少境外采购
	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二酚 (BPA)	345,000,000	209,123,823.63	-39.38	宏昌电子采购原料。疫情影响,价格低于预估,采购金额下降
		环氧树脂 128	87,500,000	0	-100	市场供应紧张,未向其采购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玻纤布	-	19,286,234	-	2020 年度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的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重组后新增关联交易,无锡宏仁采购原料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	211,518	-	2020 年度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的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重组后新增关联交

						易，无锡宏仁采购原料
	无锡宏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	52,655	-	2020 年度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的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重组后新增关联交易，无锡宏仁采购原料
	小计		477,500,000	231,782,312.18	-	

2020 年度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宏仁”）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见 2020 年 11 月 7 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宏昌电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公告）。重组后，将减少宏昌电子与无锡宏仁之间关联交易。另外，重组后新增无锡宏仁通过 GRACE ELECTRON (HK) LIMITED 部分对外销售，无锡宏仁向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无锡宏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关联交易。

3、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品名	2021 预计交易金额	2021 年预计占同类交易百分比%	年初至第一季末累计发生交易额	2020 年实际交易金额	2020 年实际占同类交易百分比%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GRACE ELECTRON (HK) LIMITED	覆铜板	10,835,102	1.30	10,835,102	31,193,570	5.40	GRACE ELECTRON (HK) LIMITED 原仅作为无锡宏仁销售窗口，2021 年 3 月份开始停止业务往来，改通过宏昌电子香港子公司作业，避免关联交易
		半固化片	3,127,423	1.00	3,127,423	9,586,648	4.4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玻纤布	40,000,000	17.00	6,062,441	19,286,234	17.05	无锡宏仁采购原料，因 2021 年原料成本上涨，价格上调；覆铜板产

								能逐步扩增，用量相应增加，预计增加交易金额
	无锡宏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60,177	0.55	15,044	52,655	0.48	无锡宏仁采购包装材料
	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环氧氯丙烷 (ECH)	20,353,982.30	4.54	0	3,108,081.55	0.87	宏昌电子采购原材料，取得交易授权，保持交易的灵活性
	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二酚 (BPA)	587,787,610.62	56.21	188,950,654.54	209,123,823.63	41.77	宏昌电子采购原材料，取得交易授权，保持交易灵活性
		环氧树脂 128	11,946,902.65	83.33	0	0	0	宏昌电子采购原材料，取得交易授权，保持交易灵活性
		双酚 F 型环氧树脂 170	4,380,530.97	75.00	0	0	0	宏昌电子采购原材料，取得交易授权，保持交易灵活性
		四官能基环氧树脂 431A70	11,769,911.50	87.50	0	0	0	宏昌电子采购原材料，取得交易授权，保持交易灵活性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1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宏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廷亮

注册资本：人民币 39,800 万元

住址：无锡市新吴区锡钦路 26 号

经营范围：从事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覆铜板、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新型电子材料的生产；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上述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人民币 949,216,842.35 元、净资产人民币 556,851,272.77 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806,476,750.92 元、净利润人民币 80,538,656.55 元。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0 年度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无锡宏仁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见 2020 年 11 月 7 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宏昌电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公告）。重组后，减少宏昌电子与无锡宏仁之间的关联交易。

1.2 GRACE ELECTRON (HK) LIMITED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德明

注册资本：10.00 万港币

住址：香港九龙尖沙咀金巴利道 25 号长利商业大厦 601 室

经营范围：从事印刷电路板材料进出口贸易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2,805,928.23 美元、净资产-139,966.61 美元、营业收入 5,922,564.11 美元、净利润-122,187.79 美元(未经审计)。

1.3 无锡宏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宏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焕文

注册资本：6,000 万美元

住址：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金马路 58 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及加工建筑材料、轻质高强多功能墙体材料、环保装饰材料、防水密封材料、保温材料、药品级包装材料、食品级包装材料及卡片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人民币 835,020,853.44 元、净资产人民币 409,011,275.59 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769,490,584.42 元、净利润人民币 6,305,356.96 元（未经审计）。

1.4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和科技”）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嘉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87,780 万元

住址：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区秀沿路 123 号

经营范围：生产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生产电子级玻璃纤维超细纱（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人民币 2,097,353,628.06 元、净资产人民币 1,447,991,653.51 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460,651,264.47 元、净利润人民币 85,785,742.08 元（未经审计）。

1.5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宏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焕章

注册资本：5,125 万美元

住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一

经营范围：印制电路板制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人民币 848,145,868.96 元、净资产人民币 839,416,530.24 元、营业收入人民币-552,259.05 元、净利润人民币-18,049,159.90 元（未经审计）。

1.6 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塑胶”）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企业/台湾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健男

实收资本：新台币 6,365,741 万元

住址：高雄市仁武区水管路 100 号

经营范围：塑胶原料的制造及买卖，有关之石油化学工业产品及加工品制作及买卖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新台币 44,248,059 万元、净资产新台币 29,263,546 万元、营业收入新台币 13,117,814 万元、净利润新台币 932,646 万元。已经安候建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7 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亚塑胶”）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企业/台湾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嘉昭

实收资本：新台币 7,930,822 万元

住址：高雄市仁武区水管路 101 号

经营范围：可塑剂、丙二酚等化工原料的生产、销售等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新台币 54,942,306 万元、净资产新台币 32,749,723 万元、营业收入新台币 19,397,229 万元、净利润新台币 1,433,063 万元。已经安侯建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锡宏仁原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2020 年度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无锡宏仁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见 2020 年 11 月 7 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宏昌电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公告）。重组后，减少宏昌电子与无锡宏仁之间的关联交易。

广州宏仁、宏和科技、无锡宏义、GRACE ELECTRON (HK) LIMITED 因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文洋先生之胞妹担任台湾塑胶董事而构成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文洋先生之胞姐担任南亚塑胶董事而构成关联关系。

3、前期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前期关联交易执行良好，未发生违约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宏昌电子向无锡宏仁销售商品

公司向无锡宏仁销售环氧树脂，销售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依客户需求特别订制的产品，如缺乏同类产品价格的可比性，参照市场行情、原料成本及合理利润确定。

2020 年度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无锡宏仁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见

2020年11月7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宏昌电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公告),重组后,减少上述与无锡宏仁之间的关联交易。

2、宏昌电子向台湾塑胶、南亚塑胶采购原物料

采购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为采购公司生产原材料。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3、无锡宏仁向 GRACE ELECTRON (HK) LIMITED 销售商品

无锡宏仁向 GRACE ELECTRON (HK) LIMITED 销售覆铜板、半固化片,主要利用 GRACE ELECTRON (HK) LIMITED 满足部分物流园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的客户采用美元进口采购的需求,这部分交易中 GRACE ELECTRON (HK) LIMITED 仅作为销售窗口,不占有销售毛利,下游客户均为无锡宏仁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客户。

4、无锡宏仁向宏和科技、无锡宏义、广州宏仁采购原物料

无锡宏仁向宏和科技采购玻纤布,玻纤布属于无锡宏仁日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定价政策:通过市场询价、对比,综合考虑不同供应商提供原材料性能、品质稳定性以及价格等因素,确定原材料的供应商。

无锡宏仁向无锡宏义采购少量包装材料。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无锡宏仁采购价格与无锡宏义向第三方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无锡宏仁向广州宏仁采购少量其停产后结余的原材料,定价政策:采购单价参照市场价格给予一定折扣。

四、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宏昌电子向无锡宏仁销售商品

公司生产的环氧树脂是无锡宏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该交易系基于无锡宏仁正常的生产和采购需求。2020年度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无锡宏仁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见2020年11月7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宏昌电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公告),重组后,减少宏昌电

子与无锡宏仁之间的关联交易。

2、宏昌电子向台湾塑胶、台湾南亚采购原物料

台湾塑胶生产的环氧氯丙烷（ECH）、南亚塑胶生产的丙二酚（BPA）及环氧树脂 128 等货源稳定，质量较好，其产品质量、生产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原材料采购标准和生产计划，符合公司生产高端环氧树脂的需要；取得交易授权，保持交易的灵活性。

3、无锡宏仁向 GRACE ELECTRON (HK) LIMITED 销售商品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无锡宏仁原向 GRACE ELECTRON (HK) LIMITED 销售商品，主要利用 GRACE ELECTRON (HK) LIMITED 满足部分物流园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的客户采用美元进口采购的需求，交易中 GRACE ELECTRON (HK) LIMITED 仅作为销售窗口，不占有销售毛利，下游客户均为无锡宏仁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客户。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无锡宏仁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后续将通过宏昌电子另一香港子公司 EPOXY BASE(H. K.) ELECTRONIC MATERIAL LIMITED 进行交易，避免关联交易，及满足下游客户美元交易的需求。

4、无锡宏仁向宏和科技、无锡宏义、广州宏仁采购原物料

无锡宏仁向宏和科技采购玻纤布，主要因玻纤布系无锡宏仁生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宏和科技的玻纤布质量较好，其产品质量、生产能力能够满足无锡宏仁原材料采购标准和生产计划。

无锡宏仁向无锡宏义采购少量包装材料，主要系无锡宏仁部分客户对包装材料的要求。

无锡宏仁向广州宏仁采购少量原材料，主要系广州宏仁停产期间，针对部分无锡宏仁生产和经营中有需求的原材料，本着物尽其用的原则，向广州宏仁进行采购，采购单价参照市场价格给予一定折扣。

上述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